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40號

原告 許芊華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億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妘佩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萬0,605元（計算式：92萬5,605元+9萬5,000元=102萬0,605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1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康閔雄